**大连化物所博士后待遇**

**一、博士后待遇**

1、研究所为在站博士后（统招统分）缴纳社会保险（五险），建立住房公积金。

2、博士后薪资：

年收入（非在职中国籍）28万起（包括五险一金、生活补助和地方补助，生活补助和地方补助发放期2年）；

在站博士后平均年收入（税前）33.6万，最高年收入≥70万（根据2023年12月数据统计）。

※年收入中包括五险一金、地方补助等，地方支持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3、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：每年组织2-3次遴选，资助等次：10万/年、20万/年、30万/年（资助期2年）

4、外部支持：

（1）出站博士后留辽工作奖励：30万（博士毕业学校全球排名前200）；

（2）国家博新计划：20万/年（国内博士）；

（3）国际博士后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：20万/年（外籍、海外博士）；

（4）中科院PIFI项目（外籍博士）：25万/年。

（5）设施完备的博士后公寓，可以拎包入住。星海园区和能源学院园区（提供免费班车，单程40-50分钟）设有博士后公寓（房间户型以入住时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（6）同事业编制职工同等享受用餐补助和免费健康体检。

※地方支持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

**二、未来发展**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出站博士后可以优先留所工作，并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：

博士后即为特别研究助理，出站后留所工作不受招聘竞争性比例限制，通过考核后择优入事业编制。

1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出站博士后留所工作，具有事业编制身份，缴纳五险二金【职业年金、公积金】。

2、符合申领条件者，研究所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；对于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授予的理工科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，经大连市人才认定，给予30万元安家费。

3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出站博士后留所工作（博士毕业学校全球排名TOP200），可享受辽宁省优秀博士后来辽工作奖励30万。

4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博士后出站时，可申请“大连化物所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”，择优评选，可直接聘为副研究员，研究所给予1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并提供50万元个人租（购）房补贴。

5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博士后出站时，可申请“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国际英才计划”，择优评选，由研究所提供资助，公派前往国际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学习交流。资助金额20万—40万/年，资助期1—3年。

※地方支持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